德昌至会理高速公路房建工程竣工验收质量检测 及安全性鉴定技术服务比选公告

为进一步加快德昌至会理高速公路房建工程竣工验收工作,经公司研究,由四川德会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比选人,采用公开比选的方式确定德昌至会理高速公路房建工程竣工验收质量检测及安全性鉴定技术服务单位。项目已具备比选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比选。

1. 比选项目概况

德昌至会理高速公路(以下简称"本项目")德昌至会理高速公路(以下简称"本项目")起于德昌县锦川乡,衔接已建的 G5 北京至昆明(成都至昆明段)高速公路西攀段,上跨安宁河及成昆铁路后沿老碾河、益门河及 G108 布线,沿线经老碾镇、六华镇、下村乡、益门镇、外北乡、会理县城,在会理县东南侧南阁海溪村附近衔接拟建 G4216 宜攀高速,线路长约 78.418km。全线共设置收费站 5 处,服务区 2 处,养护工区 1 处。总建筑面积约26910 m²,收费大棚投影面积约4861 m²。

2. 比选内容及服务期限

- 2.1 项目名称: 德昌至会理高速公路房建工程竣工验收质量检测及安全性鉴定技术服务。
- 2.2 比选服务范围及内容:按照国家、省及行业现行有关规范、规程对本项目全线范围内房建工程(含房屋建筑及收费大棚)进行竣工验收质量检测及安全性鉴定技术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对本项目房建工程(含房屋建筑及收费大棚,详见工程量及报价清单)进行:
- 1、工程实体质量检查,感观质量评价,其中地基与基础分部、主体部分等有关结构安全与功能的分部应对其关键指标进行抽样检测;
 - 2、对参建各方提供的质量保证资料的完整性和真实性进行检查;
- 3、对检测和鉴定结果进行数据分析,编制检测及鉴定报告,并协助比选人完成本项目 房建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含检测及鉴定报告内容)通过质量监督机构备案;
 - 4、提供必要的后期服务。
- 2.3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接到进场通知后5日历天内派驻相关人员和检测设备进场开展检测及鉴定工作,每个检测点位在进场后30日历天内完成检测及鉴定工作并提交检测及鉴定报告,若有需整改工程应在施工承包人整改并复测完成后30日历天内提交检

测及鉴定报告,后期服务至本项目房建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含检测及鉴定报告内容)通过质量监督机构房建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止。

3. 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比选要求比选申请人必须同时满足以下资格条件:

(1) 资质要求:

- ①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并盖章);
- ②具有住建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检测类别须包含"建筑地基基础质量检测类"及"钢结构工程检测类"及"主体结构工程检测类"),同时具有省级及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2) 业绩要求:

近3年(2020年1月1日~比选申请截止日,以合同协议书签订时间为准),至少同时独立承担过1个房建工程质量(或安全性)检测(或鉴定)项目;**及**1个钢结构工程质量(或安全性)检测(或鉴定)项目;**及**1个钢结构工程质量(或安全性)检测(或鉴定)项目。

注:如比选申请人提供的单项业绩中,同时满足上述业绩要求的多项要求时,可分别予以认定。

(3) 信誉要求:

- ①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的比选申请人,不得参加比选(事业单位除外);
- ②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链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比选申请人,不得参加比选;
- ③在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比选申请截止日期间,比选申请人(单位)、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没有被人民法院生效判决为行贿犯罪(包括行贿罪、单位行贿罪、对单位行贿罪、介绍贿赂罪等)。

(4) 主要人员(项目负责人)要求:

- ①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
- ②至少担任过1个房建工程质量(或安全性)检测(或鉴定)项目;**及**1个钢结构工程质量(或安全性)检测(或鉴定)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
 - ③提供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日所在月上个月或上上个月起之前在其比选申请单位连

续6个月参加社保的证明。

- 3.2 本次比选不接受联合体申请。
- 3.3 与比选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比选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比选。法定代表人为 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比选,否则,相关比选申请均无效。
- 注:控股关系,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3.4 本次比选还应遵循"检测标段回避"的原则,申请人不得是本项目房建工程设计、施工、监理,否则其申请无效,与上述单位具有第3.3条关联关系的单位也不能参加本次比选。

本项目房建工程设计单位: 辽宁省交通规划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本项目施工单位: 四川高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本项目房建工程施工监理单位:四川省亚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4. 评审办法

本次比选采用资格后审、单信封形式、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5. 比选文件的获取

- (1) 凡有意参加比选的潜在比选申请人,请于 2023 年 9 月 4 日至本项目比选文件截止日时间前在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网站(https://www.scgs.com.cn/)上免费匿名下载比选文件及参考资料。比选人不提供其他任何报名和比选文件获取的方式。
- (2) 比选文件补遗书(如有)由比选申请人在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网站(https://www.scgs.com.cn/)上下载。
- (3)比选申请人应在申请期间适时关注比选人指定网站,并及时下载相关内容,比选人不再另行通知。查阅下载过程如有问题或疑问请及时与比选人联系;逾期未联系的,比选人视为比选申请人无任何问题,或是已收到或默认已收到,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比选申请人自负。

6. 比选申请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 (1) 比选人不召开比选预备会。
- (2)比选申请文件送交的时间为 **2023** 年 **9** 月 **11** 日上午 **10:30**~**11:00 时**(北京时间), 截止时间为 **2023** 年 **9** 月 **11** 日上午 **11:00 时**(北京时间), 比选申请人必须将按要求密封

完好的比选申请文件以面交方式送达比选人指定地点: 四川高速大厦楼 B901 会议室(四川 省成都市二环路西一段 90 号)。

(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比选申请文件,比选人不予受理。

7. 比选工作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比选人将评审结果即中选候选人名单在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网站(htt ps://www.scgs.com.cn/)上公示 <u>3</u>日以接受社会公开监督。比选申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选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8、联系方式

比选人: 四川德会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二环路西一段90号四川高速大厦10楼

联系人: 梅先生、彭先生

工作电话: 18398622298、028-61556422

